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2
第二章 评审办法	4
第三章 报价文件相关格式	5

第一章 询比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FX202501

项目名称：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 万元/年（人民币）（含税）

采购内容：

1、采购需求：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内部工作规定，我中心拟聘请具有相应能力的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参与我中心法律事务。

2、最高限制单价：5 万元/年，包干制。

3、采购人：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有效期为 3 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应当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人员考核及聘用等方面。

（四）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二）指派的服务律师（不少于 2 名）须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具备 5 年以上执业经验，

有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经验。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其中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和公告时间：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登录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

2、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采购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7 月 22 日；

发布采购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00。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

由报价意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身份证原件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00--10:30 递交至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9 楼会议室，逾期恕不受理。

五、采购人不承担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因故取消或中止采购活动，报价人无条件服从，因报价活动产生的费用报价人自行负责。

六、采购人将在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上发布中选结果，中选公示期为 1 天。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0374-2658259

地址：许昌市七一路 60 号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采购人首先审查报价单位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将进入下一环节（详见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采购人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排列先后次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详见附件二：报价及排名表）。若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通知报价单位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价低者排前。

3.若本项目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的报价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报价人不足 3 家，则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询比。

第三章 报价文件相关格式

一、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文件编制规范、签署合格、报价唯一固定、报价无重大漏项及重大不合理。

2.报价文件份数为一式二份原件（正本）。报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建议文件版面为双面），报价文件（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电子版拷贝至 u 盘，纸质版的报价文件应与 u 盘内的文件内容一致，并装订成册与 u 盘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封口须以封条并加盖公章密封，否则报价文件当无效处理。

3.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报价文件的空隙。外包封及报价文件封面应标注“正本”、“项目名称”、“报价文件”、“报价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字样。

4.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内容（复印件、截图证明等）须清晰可见，模糊不清晰的则当无效材料处理。报价文件须附上材料目录（附页码）。

二、完整的报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文件封面（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三）

2.报价单（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四）；

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及报价人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复印件，如有）；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详见附件五-5.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五-5.2，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比活动时提供）；

5.报价人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六）；

6.报价文件电子版（附 u 盘，报价文件电子版命名格式为“报价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报价文件”）；

7.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复印件材料均需盖上单位公章。

附件：

-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2.综合评分表
- 3.报价文件封面
- 4.报价单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6.报价人声明

附件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
1	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本项目指派至少两名法律顾问，且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具备 5 年以上执业经验，有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经验。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报价总价未超过最高报价限价。			
7	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及盖章。			
结论				

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附件二

报价及排名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50000 元/年

序号	报价单位	投标报价	排名
1			
2			
3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单

序号	内容名称	最高限价（元/年）	报价（元/年）	服务期总报价
1	<u>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u>	50000		

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总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致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标准达到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报价人：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报价人：_____（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许
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报价文件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六

报价人声明

本项目采购人：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律师事务所就参加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律师事务所保证本次询比活动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准确且合法有效的。

二、本律师事务所保证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采购资格，不向采购单位或评审人员行贿。

三、本律师事务所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律师事务所未被各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本律师事务所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律师团队成员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记录；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本律师事务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问题；本律师事务所未在以往项目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询比人书面拒绝；本律师事务所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律师事务所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与本律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报价人，再参与本项目报价。

五、本律师事务所承诺：近三年（从2022年8月1日起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工作中存在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本律师事务所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如果中选本律师事务所自愿取消本项目中选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报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